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11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80,032,843.4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003,284.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6,244,329.68 元，扣除年内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107,905,813.77 元，本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0,368,074.9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订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900,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4,591,508.25 元，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实施上述分配预案分配公司利润人民币 64,591,508.25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30%，现对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23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下行周期，消费终端需求收缩及存储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同时美元利率高位运行，汇率大幅波动。2024 年，半导体行业去库存周期或接近尾声，全球半导体市场缓步回暖，但受到美日荷出口管制、地缘政治等宏观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仍不能对经济全面复苏起到有力支撑。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将持续推进“大平台+精专业”为新分销发展路线，全力打造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的应用创新与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计算产业、汽车电子、网络通信、新能源、工业电子、人工智能等业务领域的应用创新成熟落地，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需要充足、安全的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日常经营需求，以应对市场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积极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